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10 月 25 日系友大會通過
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、促進團結合作、切磋專業知識及分享工作經驗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系辦公室。
- 四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舉辦系友大會及其他聯誼性活動，以增進會員之聯繫與情誼。
 - (二)建立系友聯繫網，加強系友聯繫。
 - (三)出版系友通訊及其他聯誼性刊物，以聯繫系友感情。
 - (四)推展其他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一、本會會員分終身會員、一般會員、預備會員三種：
 - (一)終身會員：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、所畢業之系友繳交終身會費者。
 - (二)一般會員：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、所畢業之系友繳交一般會費者。
 - (三)預備會員：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、所之在學生繳交預備會費者。
- 二、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 - (一)會員享有本會所發行之各種刊物之權利。
 - (二)會員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利
 - (三)會員享有本會之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- 三、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 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。
 - (二)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 - (三)定期繳納會費。
- 四、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

警告或停職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五、會員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理事會聲明退會，會員經除名、退會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一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二、本會設理事會，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名組成理事會，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，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名，常務理事再互選一名為會長，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三、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會員於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五名組成監事會，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名，常務監事在互選一名為監事主席，監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監事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監事主席、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- 四、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對外代表本會。
 - (二)執行理、監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 - (三)代表理事會執行會務。
 - (四)為推展本會之會務，會長得自會員中聘任總幹事一名，副總幹事二名，專責助理一名。
- 五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通過及修改章程。
 - (二)選舉與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 - (三)通過會務、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 - (四)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六、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定期召開會員大會。
 - (二)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。
 - (三)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 - (四)議決會員之處分案。
 - (五)選舉與罷免常務理事、會長。
 - (六)聘免工作人員。
 - (七)擬定年度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(八)執行其他章程規定事項。

(九)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。

七、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(一)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
(二)審核年度決算。

(三)選舉、罷免常務監事。

(四)其它應監察之事項。

八、理事、監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立即解聘：

(一)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(二)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(三)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(四)受停權處分者。

九、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四章 會議

一、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二、理事會應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應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一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會費：終身會員每人新台幣貳千元整，一般會員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，預備會員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。

(二)其他人士之捐款。

(三)外界贊助：母校補助款或廠商勸募款。

(四)活動會費：本會舉行較大型之活動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另行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。

(五)資金孳息

二、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自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三、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，由理事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提交會員大會通過，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繕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每年十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一、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組織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